

上海中联（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国 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总部园 4A-12F 211100
12 F, building 4A, international R & D headquarters park, Xincheng Science Park, 68 OTI street,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P.R.C, 211100
上海 南京 重庆 广州 贵阳 成都 昆明 大连 天津 南昌 郑州 海口 武汉 兰州 合肥 西安

上海中联（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中联（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记载、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

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刊登了《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2 名，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64,3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4,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4,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64,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4,3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关于<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4,3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64,3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64,3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4,3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4,3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64,3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议案中不涉及回避表决议案, 其中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 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并当场予以公布。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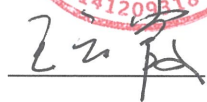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中联（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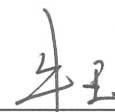
上海中联（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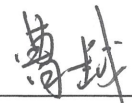
王云霞

经办律师：



牛玉

经办律师：



曹越

2025 年 5 月 20 日

3201141209818